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校區學生事務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85年5月3日本院84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通過
85年5月10日公衛學院84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醫學校區為增進學生事務工作之效能暨擴大教師參與學生事務之輔導工作，特設置「國立臺灣大學醫學校區學生事務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議與諮商本醫學校區有關學生輔導工作如下：

- (一) 課外活動。
- (二) 學生生活。
- (三) 體育衛生保健心理輔導。
- (四) 僑生、外籍生及畢業生。

二、其他與學生事務有關工作之協調與促進。

第三條 本會由醫學院院長、公衛學院院長、教務分處主任、學務分處主任、共同教育室主任、總務分處主任以及醫學、公衛兩學院(以下簡稱兩院)各學系系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公衛系學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代表)、研究生互助會會長及男、女學生宿舍生活促進會總幹事為當然委員。兩院各學系教師各自互選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共同組成之。

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以醫學院院長為召集人。

第四條 本會得設相當輔導小組。各輔導小組工作人員及其主持人由本會召集人就本會委員及本醫學校區教師遴任之。

各輔導工作小組得視實際需要由各組主持人召開諮商會議。

前項各小組應有兩院相關代表出席。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經過半數委員之要求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七條 本會設置辦法經兩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